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16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决定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5年5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98号御城大厦三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殷仲民、张俊瑞、赵更申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如下: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8.1	选举张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2	选举王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3	选举付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4	选举梁定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殷仲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选举张俊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	选举赵更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徐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0.2	选举康亚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咸阳市西咸新区世纪大道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1223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712000)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9-3367 5902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

2、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炼石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的议案,如议案8为选举董事,则8.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8.02代表每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累积投票表决事项除外)	100.00
议案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
议案8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选举
议案8 中子议案(1)	选举张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01
议案8 中子议案(2)	选举王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02
议案8 中子议案(3)	选举付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03
议案8 中子议案(4)	选举梁定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04
议案9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选举
议案9 中子议案(1)	选举殷仲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
议案9 中子议案(2)	选举张俊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议案9 中子议案(3)	选举赵更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议案10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累积投票表决
议案10 中子议案(1)	选举徐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0.01
议案10 中子议案(2)	选举康亚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0.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8中选举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9中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10中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既可用所属类别的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相应表决票总数,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的表决票应分别投向所属类别的候选人。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行按当时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或填入相应票数,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选举		
8.1	选举张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股		
8.2	选举王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股		
8.3	选举付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股		
8.4	选举梁定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股		
9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选举		
9.1	选举殷仲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9.2	选举张俊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9.3	选举赵更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10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累积投票表决		
10.1	选举徐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股		
10.2	选举康亚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股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5-01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15日(周五)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周四)-2015年5月15日(周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周一):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5年年度预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345,884.5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334,588.45元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9,648,004.5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648,004.58元。

公司拟以2014年12月末股本总额519,875,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9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46,788,782.04元。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859,222.54元。

6.《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茂名石化应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8.《关于制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至2017年度)》。

9.《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1月担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以来,能够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执行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肯定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成果和执业质量,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2015年度给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报酬为45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5年度给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的年度报酬为30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10.《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提供承诺函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承诺的公告》。

12.《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

13.《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2015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4楼证券管理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37"。

2、投票简称:"实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实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5年年度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制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提供承诺函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杰、袁国强

联系电话:0668-2276176,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个人承担)。

具体表决指示为:

序号	大会议题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5年年度预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制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1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提供承诺函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2	《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3	《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截止201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164.70元/张,与"齐翔转债"赎回价格(101.3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重要内容提示:

●"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005)赎回价格: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齐翔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3日

●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8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5年6月10日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5月20日

●"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6月3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翔转债"于2014年4月18日发行,2014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0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4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34元/股)的130%(18.64元/股),已触发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行使"齐翔转债"赎回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翔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中第二条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翔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4月23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齐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3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翔转债"。自2015年5月20日起,"齐翔转债"停止交易。2015年6月3日起,"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齐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8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齐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齐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洪秀、姜能成

电话:0533-7547767;0533-7547782

传真:0533-7547782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翔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翔转债"自停止交易日(即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停止转股日(即2015年6月3日)起停止转股。

3、"齐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50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齐翔转债"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齐翔转债"于2015年4月15日触发赎回条款,根据赎回时间安排,"齐翔转债"将于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

一、可转债情况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公开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万元。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160号文同意,公司1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债",债券代码"128005"。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齐翔转债"于2015年4月15日触发有条件赎回,公司在随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三次"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提示性公告。"齐翔转债"将于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齐翔转债"将不能交易,停止转股日前(即2015年6月3日之前)转股操作不受影响。

三、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洪秀、姜能成

电话:0533-7547767;0533-7547782

传真:0533-7547782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27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4月23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委托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认为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确定2015年度银行信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7)、(8)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5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下午5:00前)。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被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3;投票简称:家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6	《关于确定2015年度银行信贷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效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者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编:528333

联系电话:0757-22321229、22321232,传真:0757-22321237

联系人:黄志雄、张楚珊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议项序号	议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确定2015年度银行信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湖南湘邮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原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延续下来的债权追讨遗留事项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湖南宏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投资")及湖南东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怡置业")。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披露了《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起诉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

2015年5月6日,该案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5年5月11日,公司收到该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长中民四初字第00447-1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在审理原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宏华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湖南东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过程中,本案被告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湖南东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向本院提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以本案与本院审理的(2014)长中民三初字第01080号合同纠纷一案具有关联为由请求中止本案审理。现查明,本案与(2014)长中民三初字第01080号案件的诉讼标的物相同,而该案经本院判决后,当事人不服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目前该案正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且该案的处理结果与本案有直接关系,可能影响本案的处理结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本案目前只是中止诉讼。公司将继续保留依法维权的权利,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南方泵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所持有的南方泵业(300145)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36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0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1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55名激励对象的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共计4,826,661份股票期权。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授予55名激励对象4,826,661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5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